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

紀錄：黃珮雯

主席：許敏娟副局長

出席委員：師豫玲委員、楊文山委員、黃馨慧委員、林蕙雅委員、郭素蓉委員（周君鴻代）、方英祖委員（李燕玲代）、林冠伶委員（陳心郁代）、劉嘉鳳委員（謝佳真代）、林峯裕委員、蔡孟育委員、楊婉嘉委員（張莉莉代）、范玉梅委員、殷淑貞委員（連德全代）、王超弘委員、張世昌委員（蔡名娟代）、黃穗蘋委員、張瑜庭聯絡人（黃珮雯代）

出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自治行政科藍慧真科員、宗教禮俗科陳心郁股長、戶籍行政科莊子嫻科員、戶籍行政科謝佳真股長、人口政策科楊鵬英專員、秘書室張莉莉助理員、殯葬管理處莊如蘭館長、宗教禮俗科駱香芸約聘企劃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301	本局112年性別影響評估-多元環保葬（含生前預立環保葬意願書）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120303	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及 i-Voting 參與者性別分析」	師豫玲委員	1. 請問110-111年住民大會參與者職業別中，里長是列在哪一種職業別？ 2. 各區性質不同，各區參與情形可以再比較。
		黃馨慧委員	1. 110-111年住民大會參與者職業再進一步分析性別。 2. 改善策略建議再加入針對性別參與落差情形改善的內容。 3. 修正內容對照表中，有關「…住民大會問卷，且未進一步未就男女性別加以區分…」建議改為「…住民大會問卷，且未進一步未就男女性別加以分析…」。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人的數據可以性別比的方式呈現，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的情形。 2. 住民大會女性參與比例高於男性，可能原因是因為里長藉由這個場合來宣傳及發送禮品，會吸引年紀較長之女性來參加。因此可考慮在住民大會中宣傳 i-voting，可以讓更多女性知道並參與 i-voting。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里長是依照其本身職業別填報問卷。 2. 里長參與住民大會（107-111年）比例及錄案情形皆約為3成多。 3. 未來報告可加入提案類型及提案人性別之分析。 4. 請業務科加入於國中、小學發送學習單，鼓勵參與 i-voting 的內容。 5. 本案解除列管，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調整報告後，檔案寄送給委員檢視。
1120304	本局性別分析－「臺北市子女從姓分析」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論與建議的內容，建議再突顯性平相關議題。 2. 成年後申請改從母姓，的確很多是因為家庭因素，因傳統觀念大多小孩就從父姓，因此成年後希望改從母姓時就需要申請，這也是未來可以思考建議或宣導的部分。
		楊文山委員	107-111年改從母姓的人數很多，是否有父親是漢人、母親是原住民，小孩因入學因素而改從母姓的情形？
		師豫玲委員	報告第53頁姓氏變更原因案件統計，是否能再區分是成年後自行決定或父母決定的情形？
		戶籍行政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務上成年後申請改從母姓，大部分是因為家庭因素，例如父母離婚。小孩因為要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改從母姓的情形也有，但隨著原住民身分法修法後，族人不用改姓也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以後就不會有變更姓氏的情形。 2. 現有姓氏變更原因案件統計數據無區分申請人的年齡，僅能另外人工處理分析。

案號	列管事項	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性別平等辦公室	敘述百分比之間的差距，應修正為「百分點」。
		主席裁示	1. 原住民身分法修法的部分，未來可以加強宣導。 2. 本案解除列管，請業務科依委員建議補充報告內容後，檔案寄送給委員檢視。

報告案三：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志工運用情形」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1. 本案可參採性別影響評估的結果，修改志願服務工作計畫，將2-2執行策略中所列宣導及鼓勵的方式納入計畫。 2. 在考量實際需求下，可以考慮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例如：招募男性志工），以達到性別的實質平等。
楊文山委員	1. 嬰兒潮出生的男性將於2025年開始邁入退休潮，因此有大量的人力可以投入志工服務。 2. 建議將性騷擾認知宣導納入志工研習課程，以減少不同性別志工在參與服務時的心理壓力與不適，營造友善的志願服務環境。
師豫玲委員	民政局男、女性志工比例的差距高於全國，這部分可以探討是否有其他鼓勵男性參與志願服務的做法。
性別平等辦公室	1. 政策的執行雖然沒有性別上的限制，但當政策執行後的結果有性別差異時，可以探討性別落差的原因，並思考是否有減少落差的必要性。以本案為例，相關論點顯示鼓勵中高齡男性走出家裡參與志工服務是有其必要性的。 2. 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原則主要是用在決策參與者的組成，一般的活動或志願服務參與不適用。 3. 1-1所列計畫相關的法規內容再行補充。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評估表及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報檢視。

報告案四：112年本局性別影響評估-「2023臺北孔廟君子儒風夏令營」。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黃馨慧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上本案的計畫或簡章。 2. 1-1可補充 CEDAW 第5條改變社會文化的相關內容。 3. 未來活動規劃、決策及執行，可以加入男性參與。 4. 1-3所列各項活動課程的男、女性參與情形，請列入1-2性別統計欄位。 5. 活動宣傳管道相當多元，建議可以探討民眾獲知訊息的管道為何，以及分析臉書粉絲團粉絲組成，作為未來活動宣傳或執行策略的參考。
楊文山委員	1-2性別統計可以加入不同性別參與者的年齡分析，以及各項課程男、女性參與情形。
性別平等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孔廟的粉絲頁經營得很好，如果有臉書粉絲團粉絲組成的性別統計，也可以做為活動執行及宣傳的參考。 2. 1-3所列各項活動課程的男、女性參與情形，請列入1-2性別統計欄位。 3. 活動是由父母幫忙報名，可能在父母既有的性別意識或堅持下，進而限制小孩參與課程的類型。因此建議未來活動宣導或是訊息發布時，可以加入提醒文字或圖像，鼓勵不同性別的小朋友可以參加各種課程。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建議修正評估表並附上計畫，於下次會議提報檢視。

報告案五：有關本局113年度性別預算，提請委員檢視。

與會者發言、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未來機關性別預算內容，建議提前於上半年提出檢視後，再送交主計處彙整。
主席裁示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30分